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4破申37号

申请人：珠海励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平沙镇珠峰路南新河段8011号第一栋第一层G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NXMM9C。

法定代表人：卢永平。

被申请人：珠海明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金湾区金海岸大道东852号厦林大厦1-3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0585830P。

法定代表人：姜卫星。

2025年7月14日，申请人珠海励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成公司”）以珠海明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明星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08年10月13日，励成公司经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股东为姜卫星、陈旭东。企业登记状态为歇业。

申请人与明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据生效的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0404 民初 1639 号民事判决，明星公司应向励成公司支付货款 107430.96 元等。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经执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4）粤 0404 执 1626 号之一执行裁定，以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未发现明星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明星公司住所地在珠海市，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明星公司属于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申请人对该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明星公司未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故申请人申请对明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

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珠海励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对珠海明星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学辉
审	判	员	邓飞熊
审	判	员	牟宏微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仰凡
书	记	员		张紫嫣